

存款繼承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（即被繼承人：_____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之合法繼承人，特委任_____君（受任人）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所遺存款事宜，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陽信銀行 台照

立委任書人（即繼承人）

姓 名：_____ (請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 籍 地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(請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 籍 地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 (請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 籍 地：_____

受任人

姓 名：_____ (請親簽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 籍 地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核對

經辦

覆核

主管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（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），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六個月內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正本。（得提示印鑑證明正本，並留存印鑑證明影本）
2. 提示各委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章，並留存身分證影本。（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留存備查）
3. 提示受任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，並留存身分證影本。
4. 本委任書不敷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